# 把颠倒的历史颠倒过来:重新认识社会主义



神鳴沢世界 kanaruzawa

- 0,对历史经验的重新清算
- 1, 马克思、恩格斯: 对社会主义社会最初的概括
- 2, 列宁: 在实践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的认识
- 3, 斯大林: 从正确向错误的滑落
- 4, 毛润之: 由错误向正确的再出发
- 5, 社会主义社会与过渡时期社会的区别
- 6, 一国建设社会主义
- 7, 后记

## 0,对历史经验的重新清算

原本打算在这里讲很多的话,但又我把这些冗长的文字都删了,因为实际上也没什么可说的,只在这里说一句:我没有创造出什么新观点(而且也不是新的),只是把我看到的东西重复一遍。

"我们不是为批评而批评,而是为了作出正确的决定。"

(《列宁全集》第40卷第357页)

#### 1. 马克思、恩格斯: 对社会主义社会最初的概括

"在资本主义社会和共产主义社会之间,有一个从前者变为后者的革命转变时期,同这个时期相适应的,也有一个政治上的过渡时期,这个时期的国家只能是无产阶级的革命专政。"

(马克思《哥达纲领批判》)

这样一看,似乎马克思说的是从资本主义到共产主义,都是过渡时期,都要坚持无产阶级专政。但是,在马克思的时代,马克思和恩格斯从来都是把社会主义时期理解为是共产主义的第一阶段,因此马克思一直理解的都是广义上的共产主义(即包含共产主义第一阶段在内)。而(狭义上的)共产主义(即共产主义高级阶段)与社会主义分开来,是恩格斯在《社会主义从空想到科学的发展》初次提出,在列宁的《国家与革命》之后才逐步区分了的。这一点应该严格区分开来,因为关键的区别点就在这里,只有弄清楚经典作家说的是哪个含义上的共产主义,才能明白经典作家所理解的社会主义社会是什么样子的。

马克思说: "我的新贡献就是证明了下列几点: 1, 阶级的存在仅仅同生产发展的一定历史阶段相联系。2, 阶级斗争必然要导致无产阶级专政。3, 这个专政不过是达到消灭一切阶级和进入无阶级社会的过渡" (马克思致约·魏德迈)

那么从马克思这段话可以得知, **无产阶级专政仅存在于阶级社会向无阶级社 会这一段过渡时期之间**。

那么社会主义究竟存不存在阶级呢?

马克思说: "我们这里所说的是这样的共产主义社会,它不是它自身基础上已经发展了的,恰好相反,是刚刚从资本主义社会中产生出来的,因此它在各个方面,在经济、道德和精神方面还都带着它脱胎而出来的那个旧社会的痕迹。"但是"它不承认任何阶级差别,因为每个人都像其他人一样只是劳动者"

"内容和形式都改变了,因为在改变了的环境下,除了自己的劳动,谁都不能提供其他任何东西,另一方面除了个人的消费资料,没有任何东西可以成为个人的财产。"

(马克思《哥达纲领批判》)

恩格斯指出: "无产阶级将取得国家政权,并且首先把生产资料变为国家财产,但是这样一来,它就消灭了作为无产阶级的自身,消灭了一切阶级差别和阶级对立,也消灭了作为国家的国家。" (恩格斯《反杜林论》)

"所谓"社会主义社会"不是一种一成不变的东西,而应当和任何其他社会制度一样,把它看成是经常变化和改革的社会。**它同现存制度的具有决定意义的** 

差别当然在于,在实行全部生产资料公有制<这里指的是全民所有制>(先是单个国家实行)的基础上组织生产。"

(恩格斯致奥·伯尼克, 1890年8月21日)

也就是说,**马克思与恩格斯所理解的社会主义社会既不存在任何阶级差别**,即就是不存在任何阶级,每个人都像其他人一样只是劳动者;也不存在任何形式上的私有制,因为社会主义社会"实行全部生产资料公有""没有任何东西可以成为个人的财产"。

其次,马克思认为在共产主义第一阶段,商品制度已经被消灭,这观点可以由下得知"在一个集体的以共同占有生产资料为基础的社会里,生产者并不交换自己的产品,耗费在产品生产上的劳动,在这里也不表现为这些产品的价值,不表现为它们所具有的某种物的属性,因为这时和资本主义社会相反,个人的劳动不再经过迂回曲折的道路,而是直接的作为种劳动的构成部分存在着。"(马克思《哥达纲领批判》)稍微有一点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常识的人都清楚,所谓"价值"的概念,只存在于作为商品的劳动产品上,只要一件劳动产品作为商品存在,就必然有"价值",并且这个价值只有在商品(货币)交换里才能得到实现。但是现在"劳动不表现为这些产品的价值"这些产品也不再进行交换,换句话说"价值"已经不存在了,产品已经不再需要作为商品去交换了,整个商品制度被消灭了。

另外, 恩格斯也认为"一旦社会占有了生产资料, 商品生产就将被消除, 而产品对生产者的统治也随之消除。社会生产内部的无政府状态将为有计划的自觉的组织所代替。"(恩格斯《反杜林论》)

有些人反驳说"马克思与恩格斯没能预见到未来社会两种公有制(全民所有制、集体制)的并存",所以马、恩不能预见到未来还会存在商品经济。

事实是如此吗?让我们看看马克思的话"**凡是农民作为土地私有者大批存在** 的地方,凡是像西欧大陆各国那样农民甚至多少还占据多数的地方,凡是农民没有消失,没有像在英国那样为雇农(无产阶级)所代替的地方……一开始就应当促进土地私有制向集体所有制的过渡,让农民自己通过经济的道路来实现这种过渡。"(马克思《巴枯宁<国家制度和无政府状态>一书摘要》)

恩格斯更是进一步讲述了集体所有制与商品制度的关系,"**这对自己的劳动** 资料的公共权利,至少对任何其他经济公社以至于对社会和国家来说,是独立的 财产权。因此将出现富裕的和贫穷的经济公社,他们之间的平衡是通过居民脱离 贫穷的公社而挤入富裕的公社的方法来实行的。因此杜林先生虽然想通过全国性 的商业组织来消除各个公社之间在产品上的竞争,但是他却听任在生产者上的竞争安然存在下去。物被置于竞争之外,而人仍旧要服从于竞争。"(恩格斯《反 杜林论》)

这样一来,我们就可以知道,**社会主义社会首先应当是生产资料归全民所有**的社会。

恩格斯说:"如果生产商品的社会把商品本身所固有的价值形式进一步发展为货币形式,那末还隐藏在价值中的各种萌芽就显露出来了。最先的和最重要的结果是商品形式的普遍化。甚至以前直接为自己消费而生产出来的物品,也被货币强加上商品的形式而卷入交换之中。于是商品形式和货币就侵入那些为生产而直接结合起来的社会组织的内部经济生活中,它们逐一破坏这个社会组织的各种纽带,而把它分解为一群群私有生产者。

(恩格斯:《反杜林论》)

不难理解出恩格斯的意思,只要商品制度还存在,就会"逐一破坏这个社会组织的各种纽带,而把它分解为一群群私有生产者"

但商品制度仍在过渡时期的社会存在着,因而必须对它做出限制,否则它就会成为复辟资本主义的温床,而在社会主义社会"一旦社会占有了生产资料,商品生产就将被消除,而产品对生产者的统治也随之消除。社会生产内部的无政府状态将为有计划的自觉的组织所代替。"

#### 恩格斯这两段话也间接证明了社会主义社会不存在商品制度。

不过,马克思认为在社会主义社会,仍然存在着资产阶级法权

"这里通行的就是调节商品交换的同一原则"(是商品交换的原则<等价交换。,而不是商品交换还存在!) "每一个生产者,在做了各项扣除之后,从社会方面正好领回他所给予社会的一切。他所给予社会的就是他个人的劳动量"。但是"内容和形式都改变了,因为在改变了的社会里,除了自己的劳动,谁都不

能提供其他任何东西。另一方面,除了个人的消费资料没有任何东西可以成为个人的财产。"在这种情况下,资产阶级法权不能再生产出阶级,因为它的"原则和实践在这里已不再互相矛盾"

但是,劳动者还是不平等的,资产阶级法权"默认不同等的个人天赋,因而就默认不同等的工作能力是天然特权",而且因为一个人不同的生活环境"在劳动成果相同从而由社会消费品中分得的份额相同的条件下,某一个人事实上所得到的比另一个人多些,也就比另一个人富些"(在社会主义社会下,仅仅是在富些!是富裕程度上的不同,而不是相比下稍微贫穷的就不能生活下去)但是,商品已经没有了,货币也已经没有了,这些多余的消费资料(只是消费资料!)不能再成为资本了

而在过渡时期,即在无产阶级专政的社会下,在商品制度下,在同等的原则 (等量交换)下"虽然杜林先生给每个人以"等量消费"的权利,但是他不能强迫任何人这样做。相反地,他感到骄傲的是,在他的世界中,每个人都可以任意处置自己的金钱。因此,他无法阻止下面这样的事情发生:一些人积蓄起一小部分钱财,而另一些人靠所得的工资不够维持生活。他甚至使这种事情成为不可避免的,因为他明确地承认家庭的共同财产的继承权,从而就进一步产生父母养育儿女的义务。但是这样一来,等量消费就有了一个巨大的裂缝。独身者用他每天八马克或十二马克的工资可以过得舒适而愉快,可是家有八个未成年小孩的鳏夫用这么多工资却只能勉强度日。但是另一方面,公社不加任何考虑地接受金钱的支付,于是就提供一种可能,不通过自己的劳动而通过其他途径去获得这些金钱。

没有臭味。公社不知道它是从哪里来的。但是,这样就造成了一切的条件,使以前只起劳动券作用的金属货币开始执行真正的货币职能了。现在,出现了一方面储藏货币而另一方面产生债务的机会和动机。货币需要者向货币储藏者借债。借得的货币被公社用来支付生活资料,从而又成为目前社会中那样的货币,即人的劳动的社会体现、劳动的真正尺度、一般的流通手段。世界上的一切"法律和行政规范"对它无能为力,就象对乘法表或水的化学组成无能为力一样。因为货币储藏者能够迫使货币需要者支付利息,所以高利贷也和这种执行货币职能的金属货币一起恢复起来了。"(恩格斯《反杜林论》)

在这种情况下, 货币最终又会成为资本。

这便是马克思和恩格斯对作为无阶级社会新开端的社会主义社会最初的概括。

另一方面,在作为过渡时期的无产阶级专政社会里,"**工人对反抗他们的旧世界各个阶层的阶级统治必须延续到阶级存在的经济基础被消灭的时候为止!**" (马克思《巴枯宁<国家制度和无政府状态>一书摘要》)

### 2. 列宁: 在实践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了的认识

十月革命成功的诞生了世界上第一个社会主义国家: 苏维埃俄国。在苏维埃政权已成现实的时候,建设社会主义就成了苏俄的第一任务。但应该如何去建设社会主义社会呢? 这是一次前无来者的实践。想要解决这个问题,就必须了解作为苏维埃政权领导人的列宁的社会主义思想。

列宁在 1908 年写: "大家知道,社会主义就是消灭商品经济……只要仍然有交换,那谈什么社会主义是可笑的。" (列宁《十九世纪末俄国的土地问题》)

在十月革命前夕,列宁针对第二国际改良主义者们对马克思主义关于国家的学说的修正,完成了《国家与革命》这一不朽的著作。列宁在这本书说:"从向着共产主义发展的资本主义社会过渡到共产主义社会,非经过一个"政治上的过渡时期"不可,而这个时期的国家只能是无产阶级的革命专政。"这段话是否与上面马克思得出的"社会主义社会不存在阶级"的结论相反了呢?

显然不是,因为列宁在这里说的也是广义上的共产主义社会,因为他在两年后说:"无产阶级专政的整个时期是从资本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过渡时期"(列宁《向匈牙利工人致敬》,1919年5月)

他在《国家与革命》的第五章的第二节说到:"只有在共产主义社会中,当 资本家的反抗已经彻底粉碎,当资本家已经消失,当阶级已经不存在(即社会各 个成员在对社会生产资料的关系上已经没有什么差别)的时候——只有在那个时 候国家才会消失,才有可能谈自由"

这句话似乎在说,只有在共产主义社会高级阶段,阶级才会消失,只有在那个阶段社会各个成员在对社会生产资料的关系上才没有什么差别。

但事实是否如此呢?我们看到这本书的第五章第三节(共产主义社会的第一阶段),列宁如此写:"因此,在共产主义社会的第一阶段(通常称为社会主义),资产阶级法权没有完全消失,而只是部分的消失。只是在已经实现的经济变革的范围内,也就是在对生产资料的关系上取消。"

这样一来我们就可以得知,前面列宁所指的共产主义,实际上是指共产主义的第一阶段,也就是说,阶级在共产主义的第一阶段,即在社会主义已经不存在了。

但是应该如何实现消灭阶级的社会主义社会呢?列宁认为"显**然,为了完全** 消灭阶级,不仅要推翻剥削者即地主和资本家,不仅要废除他们的所有制,而且 要废除任何生产资料私有制,要消灭城乡之间、体力劳动者和脑力劳动者之间的 差别。这是很长时期才能实现的事业。"(列宁《伟大的创举》,1919年6月)

"所以我们说:我们要争取的平等就是消灭阶级。因而也要消灭工农之间的阶级差别。这正是我们的目的。工农之间还有阶级差别的社会,既不是共产主义社会,也不是社会主义社会。当然,从一定的意义上来解释社会主义这个字眼,是可以把这种社会叫做社会主义社会的,但这是一种诡辩,是字眼上的争论。社会主义是共产主义的第一阶段,争论字眼是没有必要的。有一点很清楚:只要工农之间的阶级差别还存在,我们就谈不上平等,就不能不加以防备,以免帮助了资产阶级。"(列宁:《全俄社会教育第一次代表大会上的谈话》)

"无产阶级的目的是建成社会主义,消灭社会的阶级划分,使社会全体成员成为劳动者,消灭一切剥削制度的基础。这个目的不是一下子可以实现的,这需要一个相当长的从资本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过渡时期,因为改组生产是一件困难的事情,因为根本改变生活的一切方面是需要时间的,因为按小资产阶级和资产阶级方式经营的巨大的习惯力量只有经过长期的坚忍的斗争才能克服。"

(列宁《向匈牙利工人致敬》,1919年5月)

"**无产阶级应当是统治其他阶级的阶级。我们不可能在共产主义**(第一阶段)。 完全实现以前消灭阶级差别。 只要我们还没有消灭剥削者, 没有消灭我们正在无 **情地加以剥夺的大资产阶级和地主,阶级依然是存在的**。改造小农,改造他们的 整个心理和习惯,是需要经过几代的事情。只有有了物质基础,只有有了技术, 只有在农业中大规模地使用拖拉机和机器,只有大规模地实行电气化,才能解决 这个关于小农的问题,才能使他们的可以说是全部心理健全起来。只有这样才能 根本地和非常迅速地改造小农。我说需要经过几代,倒不是说需要经过几百年。 你们都清楚地了解,获得拖拉机和机器以及把一个巨大的国家电气化,这无论如 何是要有几十年的时间才能办到的。一个社会已经没有阶级, 当然就没有工人和 农民, 而只有生产者(工作者)了。我们从马克思和恩格斯的所有著作中清楚地知 道,他们是把还有阶级的时期和已经没有阶级的时期非常严格地区别开来的。马 克思和恩格斯曾经毫不客气地讥笑那些妄说在共产主义以前阶级就可以消灭的 各种思想、言论和假想,马克思和恩格斯认为,只有到共产主义(第一阶段),阶 级才能消灭。机会主义恰巧在最主要的问题上不承认有阶级斗争,即不承认在资 本主义向共产主义过渡的时期、在推翻资产阶级并彻底消灭资产阶级的时期有阶 级斗争。实际上,这个时期必然是阶级斗争空前残酷、阶级斗争形式空前尖锐的 时期,因而这个时期的国家就必须是新型的民主国家(对无产者和一般穷人是民 主的)和新型的专政国家(对资产阶级是专政的)"

(列宁《在全俄工会第三次代表大会上的讲话》)

因此,**为了从过渡时期进入社会主义社会,不仅要推翻资产阶级,不仅要废除任何意义上的生产资料私有制,使社会全体成员成为劳动者,还要完全消灭三** 

大差别(马克思则认为体力劳动和脑力劳动的差别要在共产主义高级阶段才能消灭),消灭阶级划分。没有完成以上这些条件,就不能说建成了社会主义社会。

但是这样子的社会主义与共产主义有什么区别呢?

"在共产主义第一阶段还不能做到公平和平等,富裕的程度还会不同,而不同就是不公平(但是人剥削人已经不可能了,因为那时已经不能把工厂、机器、土地等生产资料据为私有了)……这个社会最初只能消灭私人占有生产资料这一不公平现象,却不能立即消灭按劳动(不是按需要)分配消费品这一永远存在的不公平现象……就产品"按劳动"分配(分配!!)这一点说,"资产阶级法权"仍然占据统治地位。"

另外"**国家还没有完全消亡,因为还要保卫允许在事实上存在不平等的资产 阶级法权。要是国家完全消亡,就必须有完全的共产主义**"。(谁能说上个世纪 的社会主义国家已经把国家这个实际意义上的统治阶级工具的职能削减了一分 呢?)

列宁作出结论说: "在第一阶段共产主义在经济上还不可能是完全成熟的。 还不能完全摆脱资本主义的传统或痕迹。由此就产生了一个有趣的现象,这就是 在共产主义第一阶段上还保留着资产阶级法权的狭隘眼界。既然在消费品的分配 方面还存在着资产阶级的法权,那当然一定要有资产阶级的国家,因为如果没有 一个能够迫使人们遵守法权规范的机构,法权也就等于零。

可见在共产主义(共产主义第一阶段)下,在一段的时期内,不仅会保留资产 阶级法权,甚至还会保留没有资产阶级的资产阶级国家!"(列宁《国家与革命》) 列宁也同马克思、恩格斯一样,认为社会主义社会应该是一个无货币(商品) 的社会

"资产阶级是产生于商品生产的;在商品生产的条件下,一个农民家里有几百普特的余粮,不肯贷给工人国家救济挨饿的工人,而要拿去做投机生意,一一这是什么呢?这不是资产阶级吗?资产阶级不正是从这里产生的吗?"

(列宁:《全俄苏维埃第七次代表大会》)

"非常熟悉经济情况的李可夫同志对我们说,我国现在存在着新的资产阶级。 这是真的。它不仅从我们苏维埃的职员中间(从这里也能产生极少的一部分)产 生出来,而且更多地从那些摆脱了资本主义银行的桎梏、目前因铁路不通而处于 隔绝状态的农民和手工业者中间产生出来。这是事实。你们想用什么方法来回避 这一事实呢?你们只能沉溺在自己的幻想中,或是把不周密的书本知识当做复杂 得多的现实。现实向我们证明,甚至在俄国,也同任何资本主义社会一样,资本 主义商品经济还活着,起着作用,发展着,产生着资产阶级。"

(列宁:《俄共(布)第八次代表大会》)

"作为劳动者的农民过多少年都不会忘记(事实也确实如此),只有工人才 把他们从地主的压迫下解放出来。这一点是用不着争论的。但是,他们在商品经 济条件下还是私有者。在自由市场上每出售和倒卖一次粮食,每搞一次投机,都 是在恢复商品经济,也就是在恢复资本主义。我们推翻了资本家,从而解放了农 民这个在旧俄无疑是占居民大多数的阶级。农民在自己的生产中仍然是私有者, 他们在资产阶级被推翻之后产生过并且还在产生新的资本主义关系。" (列宁《在全俄工会第三次代表大会上的讲话》)

"无产阶级专政时代的俄国经济表现为如下双方的斗争,一方面是在一个大国的全国范围内按共产主义原则联合劳动的最初步骤,另一方面是小商品生产,是保留下来的以及在小商品生产基础上复活着的资本主义。"

(列宁《无产阶级专政时代的经济和政治》)

从这几句话来看, 列宁似乎只是在说资产阶级在商品经济的条件下不断复活, 但关键的就在这一点, 因为社会主义社会是不存在阶级的!

而在过渡时期,列宁则认为"**资产阶级在我国已经被击败**,可是还没有根除, 没有消灭,甚至还没有彻底摧毁。因此,同资产阶级斗争的新的更高形式便提到 日程上来了,由继续剥夺资本家的极简单的任务,转到一个更复杂和更困难得多 的任务,就是要造成使资产阶级既不能存在,也不能再产生的条件。很明显,这 个任务是重大无比的,如果不解决这个任务,那也就是说,还没有社会主义。"

(列宁: 《苏维埃政权的当前任务》)

"我们解决了夺取政权的问题以后,就着手在实践中来实现无产阶级专政,在这个过程中,我们逐步认识到无产阶级专政的意义及其真正的实际条件。我们看到,在这以后阶级斗争并没有终止,对资本家和地主的胜利并没有消灭这些阶级,他们只是被击溃了,但是并没有被彻底消灭。"

"俄国的阶级斗争到 1900 年已经充分表现出来了,而社会主义革命是在 1917 年才获得胜利的。被推翻的阶级不仅在他们被推翻以后进行了反抗,而且 从无产阶级和农民的相互关系中得到了进行这种反抗的新的力量源泉。凡是多少学过一点马克思主义的人,凡是认为社会主义是国际工人阶级运动的唯一科学基础的人,都知道这一点。大家都知道,马克思主义是对消灭阶级的理论论证。这是什么意思呢? 要使社会主义取得胜利,只打倒资本家是不够的,还必须消灭无产阶级与农民之间的差别。"

"我们正在进行阶级斗争,我们的目的是消灭阶级。只要还存在着工人和农 民,社会主义就还没有实现。"

(列宁《在全俄工会第三次代表大会上的讲话》)

在过渡时期,无产阶级的任务仍然是艰巨的"在无产阶级专政下,剥削者阶级,即地主和资本家阶级,还没有消失,也不可能一下子消失。剥削者已被击溃,可是还没有被消灭。他们还有国际的基础,即国际资本,他们是国际资本的一个部分。他们还部分地保留着某些生产资料,还有金钱,还有广泛的社会联系。他们反抗的劲头正由于他们的失败而增长了千百倍。管理国家、军事和经济的"艺术"、使他们具有很大的优势,所以他们的作用与他们在人口总数里所占的人数相比,要大得不可计量。被推翻了的剥削者反对胜利了的被剥削者的先锋队,即反对无产阶级的阶级斗争,变得无比残酷了。既然是革命,既然不是用改良主义的幻想代替革命这个概念(象第二国际中的一切英雄所干的那样),那末情形也就只能这样。

(列宁: 《无产阶级专政时代的经济和政治》)

列宁曾经提过一个著名的公式: "共产主义就是苏维埃政权加全国电气化" (列宁《在全俄苏维埃第八次代表大会上的讲话》)这里说的共产主义其实是指共产主义第一阶段,为什么社会主义就会等于苏维埃政权加全国电气化呢? 列宁认为"工农之间还有阶级差别的社会,既不是共产主义社会,也不是社会主义社会",要想进入社会主义社会,就必须要消灭工农差别,事实上消灭工农差别,实际上就是消灭工人和农民在生产资料所有制上的差别,让每一个人都成为在同生产资料的关系上没有差别的劳动者。列宁说:这必然是一个长期的任务,"要解决这个任务,只有把整个社会经济在组织上加以改造,只有从个体的、单独的小商品经济过渡到公共的大经济。……只有帮助农民大大改进以至根本改造全部农业技术,才能加速这种过渡。"引导农民向集体化发展,再在集体所有制的基础向全民所有制过渡,使农民成为农业工人,但是对农民不能用剥夺的方式,只能用现代化大生产的物质条件来改造,并加速这一过程,而电气化就是这样的物质条件。

最后,我们用列宁的一句话来总结他的社会主义观:

"社会主义的伟大创始者马克思和恩格斯,几十年来考察工人运动的发展和世界社会主义革命的成长,清楚地看出:从资本主义过渡到社会主义,需要经过长期的分娩痛苦,经过长时期的无产阶级专政,摧毁一切旧东西,无情地消灭各种形式的资本主义,团结全世界的工人,全世界的工人则应当联合自己的一切力量来保证彻底的胜利。"

(列宁《全俄工兵农代表苏维埃第三次代表大会》)

### 3. 斯大林: 从正确到错误的滑落

斯大林作为列宁逝世后苏联的第二位领导人,他本身的社会主义观念很大程度上影响了之后理论上对社会主义的认识,既然我们认为一国建成社会主义理论是错误的,应该找出它的源头,找出斯大林在哪里出了错误。

#### 斯大林的错误主要有以下三点:

- 一, 社会主义经济基础与建成社会主义(根本原因)
- 二, 社会主义的阶级问题
- 三,建成社会主义与最终胜利

#### 一, 社会主义经济基础与建成社会主义:

斯大林一开始认为:"可是在一个国家内推翻资产阶级政权,建立无产阶级政权,还不等于保证社会主义的完全胜利。社会主义的主要任务即组织社会主义生产的任务尚待解决。没有几个先进国家中无产者的共同努力,能不能在一个国家内获得社会主义的最终胜利呢?不,不能。为了推翻资产阶级,一个国家的努力就够了,这是我国革命的历史给我们说明了的。为了获得社会主义的最终胜利,为了组织社会主义生产,单靠一个国家的努力,特别是像俄国这样一个农民国家的努力就不够了,——为了达到这个目的,就必须有几个先进国家中无产者的共同努力。"

(斯大林《论列宁和列宁主义》)

斯大林在这里有两个观点:(1)**一国的无产阶级能够在本国内里夺取政权**;(2) **单独一个国家(特别是农民国家)不可能组织社会主义生产,建成社会主义。** 

前一个观点无疑是正确的,**但在后面,斯大林把建成社会主义(社会主义的最终胜利)和组织社会主义生产划上了等号。**这一点是斯大林后来错误思想的根源。

在这个观点的基础上,斯大林认为,组织社会主义生产就是解决本国的作为 无产者的工人和作为私有者的农民之间的矛盾。斯大林说:"**当人们说能不能用 自身的力量建成社会主义,他们的意思是说,我国无产阶级和农民之间的矛盾是 可以克服还是不能克服?**"(斯大林《俄共(布)第 14 次代表会议的工作总结》)

斯大林原本认为,组织社会主义生产(消灭工农差别)必须有几个先进国家中的无产者的共同努力才能完成,而现在他认为这一点能在一国范围内完成,能在一国范围内消灭工农差别(事实上,这一点是完全正确的),而问题在于,斯大林把组织社会主义生产和建成社会主义等同了起来。

而斯大林对于组织社会主义生产的看法是"**建立社会主义的经济基础**,就是 把农业和社会主义工业结合为一个整体经济,使农业服从社会主义工业的领导, 在农产品和工业品交换的基础上调整城乡关系,堵死和消灭阶级借以产生首先是 资本借以产生的一切孔道,最后造成直接导致阶级消灭的生产条件和分配条件" (《斯大林选集》上卷,人民出版社 1979 年版,第 511 页)

到 1936 年, 斯大林在苏联新宪法草案里说: "苏联无产阶级已经变成完全新的阶级,已经变成消灭了资本主义经济制度,确立了生产工具和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所有制、引导着苏联社会向共产主义前进的苏联工人阶级。"

"我国农民的经济基础不是私人所有制,而是在集体劳动基础上成长起来的集体所有制。"

(斯大林《关于苏联宪法草案》)

因此斯大林认为工农矛盾已经解决了,社会主义生产已经组织起来了,因而, 社会主义社会也建立了。(事实上,苏联的工农差别并没有消灭,因为我们上面 说过,消灭工农差别,就是消灭工人和农民在生产资料上的差别,使所有生产资 料变成全民所有制,使每一个人都成为劳动者,这样才能叫做消灭工农差别)

那么究竟组织社会主义生产和建成社会主义有什么区别呢?

一个使所有生产资料变成全民所有制(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并存的时候,也可以叫做已经组织社会主义生产,但还不是完全的)的无产阶级专政国家,仍然处于资本主义国家的包围下(事实上,即便世界革命爆发了,每个国家的无产阶级都掌握了政权,也不可能马上就进入社会主义社会,反过来说,没有生产资料社会化的无产阶级国家,即便在世界革命爆发后,也不会因此而转入社会主义社会),因此阶级仍存在,这个无产阶级专政国家仍有可能发生资本主义复辟。

而社会主义社会,应该是消灭了阶级,完全解除了资本主义复辟的可能。这 便是两者本质上的区别。

这是斯大林的第一个错误(把组织社会主义生产当作建成社会主义社会)。

#### 二,社会主义的阶级问题

斯大林在这个问题上曾经保持过正确的认识,他说:"**利用无产阶级政权来 组织社会主义,消灭阶级,过渡到无阶级的社会,即过渡到社会主义社会。**"(斯 大林《论列宁主义的几个问题》)

而到 1936 年, 斯大林在《关于苏联宪法草案》里说: "**所有的剥削阶级都消** 灭了。剩下了工人阶级。剩下了农民阶级。剩下了知识分子。"

斯大林在这里,**实际上是把消灭阶级当成了消灭剥削阶级。** 

另外,斯大林认为苏联已经完成了消灭阶级这个任务,他说"工人阶级和农民之间以及这两个阶级和知识分子之间的界限正在消除,而从前的阶级特殊性也在消失。这就是说,这些社会集团间的距离正在日益缩小……这些社会集团间的经济矛盾正在缩小,在消失……这些社会集团间的政治矛盾也在缩小,也在消失"。因此,斯大林说"不能把我国的工人阶级叫无产阶级"因为他们已经从资本家手中夺取生产工具和生产资料,粉碎了资本家阶级,把产生无产阶级的生产条件消灭了。因此"苏联的工人阶级是完全新的,摆脱了剥削的工人阶级,这样的工人阶级是人类历史上还从没有过的。"他认为农民也是如此,他们是集体劳动上的农民,也摆脱了地主等的剥削,因而"苏联农民是完全新的农民,这样的农民是人类历史上还从没有过的"

所以他认为"**从前的阶级特殊性也在消失""在这里,他们同工农并肩前进, 建设无阶级的社会主义新社会**"(斯大林《关于苏联宪法草案》) 但这也透露了斯大林的另一个错误观点,即:苏联能够在资本主义包围下建成无阶级的社会。

这便是斯大林的第二个错误(把消灭阶级当成了消灭剥削阶级,能在资本主义包围下建成无阶级<无剥削阶级>的社会)

## 三,建成社会主义与最终胜利

斯大林原本认为社会主义的最终胜利就是建成社会主义社会,解除资本主义的包围和消灭资本主义复辟的可能(见上面第一个错误)。

但斯大林在后面却认为"这种说法的缺点在哪里呢?缺点就在于它把两个不同的问题连接成一个问题:第一个是可能用一个国家的力量建成社会主义的问题。对于这个问题应当给以肯定的回答;另一个是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是否可以认为它无须革命在其他几个国家内获得胜利就有免除外国武装干涉、因而免除旧制度复辟的完全保障的问题,对于这个问题应当给以否定的回答。我且不谈这种说法会引起一种想法,以为用一个国家的力量组织社会主义社会是不可能的。当然这种想法是不正确的。根据这一点,我就在我的《十月革命和俄国共产党人的策略》那本小册子里改变并纠正了这种说法,把这个问题分为两个:一个是免除资产阶级制度复辟的完全保障的问题,另一个是可能在一个国家内建成完全的社会主义社会的问题。"(斯大林《论列宁主义的几个问题》)

而斯大林的错误恰恰好就在于这里, 把免除资产阶级复辟的完全保证和建成 社会主义社会这两个点分裂开来, 社会主义社会是无阶级社会, 资产阶级有可能 复辟的社会,就不能称之为真正的社会主义社会。只有建成了社会主义社会才能说完全免除了资产阶级复辟的可能。

这便是斯大林的第三个错误(把免除资产阶级复辟的完全保证和建成社会主义社会这两个点分裂开来)。

斯大林的这三个错误观点, 便是他"一国建成社会主义理论"的基础。

## 4, 毛润之: 由错误向正确的再出发

与斯大林不同,他虽然在早期对社会主义社会的认识受到斯大林的影响,但 他发现错误之后,便改正了过来。

他一开始认为"**在斯大林时期,阶级没有了,社会已进入了没有阶级的社会, 反革命更少了,但是斯大林的思想仍停留在旧社会的时代。我认为这样才能够解 释他的错误,即是认识的错误,认识不符合客观实际。**"(《会见英国共产党代表 团时的讲话》1956.9.18)

"苏联在阶级消灭以后,当国家机构的职能丧失了十分之九时,当阶级斗争已经没有或已经很少的时候,仍找对象,大批捉人杀人,继续行使它们的职能。"(《会见意大利共产党代表团时的讲话》1956.9.22)

从这两段话可以看出,他在斯大林的影响下认为苏联已经建成了社会主义社会。而反过来说,这也能看出他对社会主义社会保持着正确的认识"阶级没有了,社会已进入了没有阶级的社会"

但是在 1957 年,资产阶级右派在 1956 年匈牙利事件后发起了新的进攻,这时候他发现自己以前的认识可能有些错误,他开始认为社会主义革命还没真正完成,因此他说:"单有一个 1956 年在经济战线上(在生产资料所有制上)的社会主义革命是不够的,并且是不巩固的匈牙利事件,就是证明必须还有一个政治战线上和思想战线上的彻底的社会主义革命。"(《1957 年夏季的形势》)

"一九五五年是在生产关系的所有制方面取得基本胜利的一年,在生产关系的其他方面以及上层建筑的某些方面即思想战线方面和政治战线方面,则或者还没有基本胜利,或者还没有完全胜利,还有待于尔后的努力。"(1958.3)

"还有《农村的社会主义高潮》的按语印下,其中讲所有制基本解决就对了。但在相互关系即在政治战线上和思想战线上没有解决,估计社会主义革命已经取得基本胜利是有点过分乐观,料不到还要搞这样的大革命。至于资产阶级,估计会有斗争,要用长期的斗争来肃清资产阶级及其知识分子的深厚的影响。单独一场政治战线、思想战线的社会主义革命是免不了的,在所有制基本解决以后必须另搞一次。"(1958)

就连生产资料所有制也是不巩固的,这个生产资料所有制不巩固在哪里呢? 他认为"工人阶级人数虽小,但只有这个阶级有前途,其它的阶级都是过渡阶级,都要过渡到工人阶级那方面去。农民头一步过渡到集体化的农民,第二步要变成国营农场的工人"(《坚定地相信群众的大多数》)只有部分农民是集体化的农民,而且还没有全部过渡到全民所有制上去。 他开始承认现在还属于过渡时期: "**过渡时期阶级斗争的形势怎样?两条道** 路斗争(社会主义与资本主义)。恐怕还有几个回合" (1958)

"在由资本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过渡时期,人民中还隐藏一部分\*\*\*\*\*\*的敌对分子,例如资产阶级右派分子,对这种人,我们基本上也是采取由群众鸣放辩论的方法去解决问题。只对严重反革命破坏分子采取镇压的手段。过渡时期完结、彻底消灭了阶级以后,单就国内情况来说,政治就完全是人民内部的关系。那时候,人和人之间的思想斗争、政治斗争和革命一定还是会有的,并且不可能没有。对立统一的规律,量变质变的规律,肯定否定的规律,永远地普遍地存在。但是斗争和革命的性质和过去不同,不是阶级斗争,而是人民内部的先进和落后之间的斗争,社会制度的先进和落后之间的斗争,科学技术的先进和落后之间的斗争。"(1958)

但同时他也承认中、苏仍属于社会主义国家,因为他提出了一个新的观点: "社会主义这个阶段,又可能分为两个阶段,第一个阶段是不发达的社会主义,第二个阶段是比较发达的社会主义。后一阶段可能比前一阶段需要更长时间。经过后一阶段,到了物质产品和精神财富都极为丰富和人们的共产主义觉悟都极大提高的时候,就可以进入共产主义社会了。(《读苏联〈政治经济学教科书〉的谈话》1959)

所谓前一个不发达的社会主义阶段,其实就是过渡时期,就是无产阶级专政时期,只有后一个社会主义阶段才能真正成为社会主义。

既然社会主义并没有真正建成,那么阶级斗争必然还存在,于是他在 1962 年重新提起阶级斗争。再后来他总结了社会主义建设期间的经验,提出了继续革 命论,应当明白继续革命论是同前一时期的社会主义阶段紧密联系的,一旦抛开继续革命论,社会主义双阶段理论马上就陷入了错误里,要警惕一些人对于这个理论的利用。

## 5, 社会主义社会与过渡时期社会的区别

我发现这里已经有人总结过了,因此我直接搬运他人总结的这一段,虽然从文章里可以看出作者的阶级立场并不正确,但无疑这是个很好的总结。(我只搬运我比较认同的部分)

(原出处:张超群《答社会主义左派》)

社会主义的特征:

社会是个什么样子才配称社会主义,列宁有多方面的描述,概括起来主要有:

- 1、生产资料公有制。"生产资料已经不是个人的私有财产,它已归整个社会所有","人剥削人已经不可能了,因为那时已经不能把工厂、机器、土地等生产资料攫为私有了"(1),私人占有生产资料这一不公平现象消灭了。
- 2、消灭阶级。"资本家已经没有了,阶级已经没有了,因而也就没有什么阶级可以镇压了","国家正在消亡"。但"国家还没有完全消亡",因为"还需要有国家来保卫生产资料公有制,来保卫劳动的平等和产品分配的平等"(2)。列宁强调指出消灭阶级"而且意味着要消灭小商品生产者"(3)。

- 3、统一计划。列宁说: "没有建筑在现代科学最新成就上的大资本主义技术, 没有一个使干百万人在产品的生产和分配中最严格遵守统一标准的有计划的国 家组织,社会主义就无从设想"(4)。
- 4、大资本主义技术, 劳动生产率超过资本主义。"社会主义需要广大群众自觉地在资本主义已经达到的基础上超过资本主义的劳动生产率"(5)。列宁认为, 社会主义劳动生产率不仅要达到资本主义水平而且要超过资本主义, 因为这是社会主义战胜资本主义的法宝。他说:"资本主义可以被彻底战胜, 而且一定会被彻底战胜, 因为社会主义能造成新的高得多的劳动生产率"(6)。
- 5、人们有较高的思想觉悟。"共产主义(其第一步为社会主义)的社会劳动组织则靠推翻了地主资本家压迫的劳动群众本身自由的自觉的纪律来维持"。列宁在谈到创造更高劳动生产率时也很注重人们劳动的自愿自觉性。他说:"共产主义就是利用先进技术的、自愿自觉的、联合起来的工人所创造出来的较资本主义更高的劳动生产率"(7)。
- 6、共同劳动。列宁在向青年团员解释什么是共产主义时说: "共产主义一词是'公共'的意思。共产主义就是土地、工厂是公共的,实行共同劳动——这就是共产主义"(8)。
- 7、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社会主义实行'不劳动者不得食'"、"'按等量劳动领取等量产品'"的带有"资产阶级法权"的"不公平现象"的社会主义分配原则(9)。

- 8、要有较高的文化水平。列宁有一句名言: "在一个文盲的国家内是不能建成 共产主义社会的"(10)。用马克思的话说,要 "把工人阶级提高到比贵族和资产 阶级高得多的水平。"
- 9、消灭城乡甚至体力劳动和脑力劳动之间的差别。"为了完全消灭阶级,不仅要推翻剥削者即地主和资本家,不仅要废除他们的所有制,而且要废除任何生产资料私有制,要消灭城乡之间、体力劳动者和脑力劳动者之间的差别"(11)(马克思把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的对立消失放在共产主义高级阶段——笔者注)。
- 10、消灭商品和货币。列宁没有直接提出这个问题,但从他等量劳动领取等量产品的论述中可以得出结论:社会主义是消灭了商品和货币。他说:"社会的每个成员都完成社会所必需的某一部分劳动,并从社会方面领得一张证书,证明他完成了多少劳动量。根据这张证书,他从消费品的社会储存中领取相当数量的产品。"(《列宁选集》第三卷第250页)由此可见,社会成员完成一定的劳动量后获得的不是货币而是证书,社会成员要获得消费品也不是用货币去市场上买而是用劳动证书去社会储存机构领取,因而,社会主义社会是实实在在地消灭了商品和货币。

列宁对社会主义的描述、概括、界定大概是这十条。这是最主要的。还有一条即无产阶级的统治未概括进来。列宁说:"无产阶级若不在国家内占统治地位,社会主义也是无从设想的,这也是一个起码的常识。" (12)为什么未写这一条? 因为我们无论研究过渡时期还是社会主义,都是在无产阶级专政国家的政治框架内展开的。没有无产阶级占统治地位的社会制度,也无所谓过渡时期和社会主义问题了。

过渡时期的特征散见于列宁的著作中。这些特征有:

- 1、新型的国家。"苏维埃政权是没有官僚、没有警察、没有常备军并以新的民主代替资产阶级民主的新型的国家" (14)。后来,随着情况的变化,警察和常备军又都建立了;
- 2、"绝大多数人享受民主,对那些剥削和压迫人民的分子实行强力镇压,即把他们排斥于民主之外——这就是从资本主义向共产主义过渡条件下形态改变了的民主"(15);
- 3、阶级、阶级斗争还存在。"阶级还存在,而且在任何地方,在无产阶级夺取政权之后都还要存在好多年"。列宁又说:"在建立无产阶级专政以后,阶级斗争并不是消失(如旧社会主义和旧社会民主党中的庸人所想象的那样),而只是改变它的形式,在许多方面变得更加残酷"(16);
- 4、无偿地剥夺大土地所有者和大资本家,把他们的生产资料变为公有制。列宁说:"我们用革命的打击手段立刻办到了一般可以立即办到的事情。例如,在无产阶级专政的第一天,即 1917 年 10 月 26 日(1917 年 11 月 8 日),就废除了土地私有制,无偿地剥夺了大土地所有者。在几个月内,又无偿地剥夺了几乎所有的大资本家即工厂、股份公司、银行、铁路等等的私有主"(17)。但是,生产资料公有制并不等于人民无偿占有公有生产资料,"这些住宅、工厂等等,至少是在过渡时期未必毫无代价地交给个人或协作社使用。同样,消灭土地私有制并不要求消灭地租,而是要求把地租——虽然是用改变过的形式——转交给社

- 会。所以由劳动人民实际占有一切劳动工具,无论如何都不排除承租和出租的保存" (18);
- 5、多种经济成分。"那末过渡这个词到底是什么意思呢?它在经济上是不是说,在这制度内既有资本主义的也有社会主义的成分、部分和因素呢?谁都承认是这样的。"(19)列宁认为"这个过渡时期不能不兼有这两种社会经济结构的特点和特征。这个过渡时期不能不是衰亡的资本主义与生长着的共产主义彼此斗争的时期"(20)。列宁概括当时俄国的经济成分有:很大程度上的自然的农民经济、小商品生产、私人资本主义、国家资本主义、社会主义(21);
- 8、实行商业原则,活跃工农商业。当时,俄国实行新经济政策后"已经社会化的国营企业也在改用所谓经济核算,即商业原则","迫切需要提高劳动生产率,使每个国营企业不但不亏损而且能够赢利"(28)。用粮食税来代替余粮收集制,"与农民结成巩固的联盟,并且通过许多逐步的过渡,转到使用机器的大规模的公有农业"(29)。发展原来认为是资本主义的后来认为是社会主义的集体合作社(30)。实行新经济政策就是采用"所谓改良主义式的办法,就是不摧毁旧的社会经济结构——商业、小经济、小企业、资本主义,而是活跃商业、小企业、资本主义,审慎地逐渐地掌握它们……能够使它们受到国家的调节"(31)。
- 9、提高劳动生产率。"当无产阶级夺取政权的任务解决以后,随着剥夺剥夺者及镇压他们反抗的任务大体上和基本上解决,必然要把创造高于资本主义社会的社会经济制度的根本任务,提到首要地位;这个根本任务就是提高劳动生产率"。提高劳动生产率,"首先要保证大工业的物质基础:发展燃料、铁、机器制造业、化学工业的生产","发展群众的文化教育事业","提高劳动者的纪律、工作

技能、效率、劳动强度,改善劳动组织"(32)。列宁认为要粉碎国内敌人"只有一种办法,那就是把国家经济,包括农业在内,转到新的技术基础上,转到现代大生产的技术基础上,只有电力才能成为这样的基础。"(33)

### 6. 一国建设社会主义

"不能一国 "建成" 社会主义,不代表不能一国 "建设" 社会主义。在没有国际援助、没有发达资本主义国家的工业化基础的情况下,落后国家虽然充满了困难,但尽可能建设社会主义、向社会主义过渡,还是有可能的。要想最终建成社会主义,当然需要国际革命,但在国际范围内显然不具有革命可能的前提下,牺牲一国建设的可能性,盲目赌注在国际革命的愿望上,这是正确的吗?

事实是,恰恰因为起点较低,所以从资本主义甚至小商品经济一直过渡到为最终建成社会主义打好经济基础,这段期间可以做到很多事情,并且每一步都具有重大意义。

从资本主义到世界革命+最终建成社会主义,中间一段过渡时期,在政治上都是无产阶级专政,在经济上则分别经历不同的时期和不同的阶段: (1)小商品经济、私有制经济, (2)私人资本主义, (3)国家调节和监督的资本主义; (4)国家资本主义+合作社资本主义; (5)公有制初级阶段,全民所有制工业+集体所有制农业; (6)公有制高级阶段,尽可能向消灭三大差别、实现完全公有制的目标靠拢,生产力和生产方式、生活方式,也会有长足发展和充分提高。但是无论如何,无法最终建成社会主义,并且在一国建设的任何步骤中,我们也

不会放弃、忘记和忽视国际革命,忽视通过世界革命最终建成社会主义的可能性和必要性。

区别只在于,我们不会把"世界革命+最终建成"与"一国建设"对立起来。好像不能最终建成社会主义,就连可能的一国建设社会主义也不做了,或放弃了、忽视了。只有世界革命才能建成社会主义,但不代表一国建设也是不可能的。反过来说,一国革命和世界革命的可能的联系形式和中介形式,就是在一定时期用一国建设做准备,通过一国建设社会主义,以此支持国际革命、参与世界革命。"

(何宇《驳托派<进退维谷的阐释学>》)

当然斯大林是反对一国建设社会主义理论(因为一国建设社会主义理论认为达到社会主义社会要通过世界革命)的"没有这种可能(一国建成社会主义),社会主义建设就是没有前途的建设,就是没有(一国)建成社会主义信心的建设,要是不相信有可能(一国)建成社会主义,要是不相信我国技术落后并不是建成完全的社会主义社会这条道路上不可克服的障碍,就不能建设社会主义,否认这种可能,就是不相信社会主义建设事业,就是离开列宁主义。

没有其他国家革命的胜利,社会主义就不可能在一国内而获得完全的最终胜利,这是什么意思呢?

这就是说没有至少几个国家革命的胜利,就不可能有免除武装干涉因而不能免除资产阶级制度复辟的完全保障。否认这一不容置辩的原理,就是离开国际主义就是离开列宁主义。

• • • • • •

**没有可能 (一国) 建成社会主义而去建设社会主义,明知道不能建设成功而 去建设**"斯大林认为这是"**向我国经济中的资本主义成分投降**"

斯大林在这里犯了两个错误,一个是上面所说的第三错误(把建成社会主义与免除资本主义复辟分裂开来)。第二个错误认为不能建成社会主义,就是向资本主义成分投降。这个观点是不是正确的呢?不是,我们可以在建设社会主义的时候消灭资本主义成分,使生产资料所有制完全变成全民所有制,这是不是向资本主义投降呢?显然不是。而且一国建设社会主义理论并不认为不能建成社会主义,只是认为建成社会主义需要通过世界革命。

斯大林在这里的错误就在于上面说的第一个观点(把组织社会主义生产和建设社会主义社会等同起来)

斯大林用列宁的"社会主义在一国胜利"作为一国建成社会主义理论的论据, 其实列宁所说的社会主义在一国胜利,是指社会主义革命能够单独在一国爆发, 而斯大林恰好没能理解这一点。

## 7, 后记

我不想争论与托洛茨基主义的区别,这个争论,何宇写的《驳托派<进退维谷的阐释学>》和《列宁也被托派承认为毛派了吗?》已经写得很清楚了。

我想说一说之前犯的一个错误,我之前搬运过一篇美国革命联盟(美国革命 共产党前身)写的《资本主义是怎样在苏联复辟的?》里面的一段文章,这段文章简单说明了社会主义社会,但当时我还持着之前对社会主义的误解,反而认为 这篇文章有缺点,现在想想真是有点可笑。

列宁说: "**没有一个共产主义者否认过社会主义苏维埃共和国这个名称是表明苏维埃政权有决心实现向社会主义的过渡**,而决不是表明新的经济制度就是社会主义制度。"这正是对以往社会主义认识的最好的训诫。

对于错误的认识,我们说:"我们不是为批评而批评,而是为了作出正确的决定。"

(《列宁全集》第40卷第357页